

附表一

構造類別	每平方公尺單價（新臺幣）
鋼骨造	1720
鋼骨鋼筋混凝土造	1400
鋼筋混凝土造	1050
加強磚造	900
磚造	620
竹、木造	230
漿砌卵石	200
金屬或鋼鐵棚架	350
其他材料之構造物	核實計算

附表二

項次	違章建築類型	違章建築場所
一	公共安全及社會治安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多單元套雅房出租之違建場所。 2. 八大行業(色情養生館)之違建場所。 3. 職業賭場之違建場所。 4. 毒品買賣之違建場所。 5. 幫派滋事活動之違建場所。 6. 電信或網路詐欺之違建場所。 7. 死亡災害人數1人以上或罹災人數3人以上之違建場所。
二	公共交通及消防救災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拒配合消防安全檢查改善之違建場所。 2. 社會關注火災案之違建場所。 3. 占用道路或妨礙通行之違建場所。

		4. 影響汙水下水道設施維護、公安救災之二次違章建築。
三	公共衛生及市容觀瞻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民生食安問題工廠之違建場所。 2. 空氣污染(如非法燃燒廢棄物等)之違建場所。 3. 水源或水質污染(如偷排放廢水、動物排泄物污染等)之違建場所。 4. 環境髒亂(如違法傾倒廢土、垃圾等)之違建場所。
四	農地保育及竊占公有土地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105年5月20日以後建造之農地非屬低污染新增未登記工廠之違建場所。 2. 占用公有土地並不法牟利之違建場所。
五	配合監檢調廉政風等單位拆除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監察院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。 2. 經各級檢察署函請本府依法限期拆除之違建場所。 3. 經調查局、廉政署或政風單位調查後發文通知，應依法拆除之違建場所。